

《法理学》

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内容

法理学是关于法的原理、原则和精神的科学,是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最一般、最普遍、最根本的理论。是法学的一般理论、基础理论、方法论。主要内容分本体论、历史论、价值论、运行论、内部关系论、外部关系论等,具体为法律的本质、特征、结构、要素、功能以及法律的发生、发展、变化过程及其规律,权利与义务、人治与法治、人权与主权、良法与恶法、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等法的范畴;法所具有的正义、秩序、自由、人权、效益等价值;了解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、法律监督等法的运行过程;法与政策、道德、宗教、科学技术、政治文明等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。其中本体论和运行论是本课程考试的重点。

二、参考书目

1. 张文显主编:《法理学》, 高等教育出版社、北京大学出版社版。

